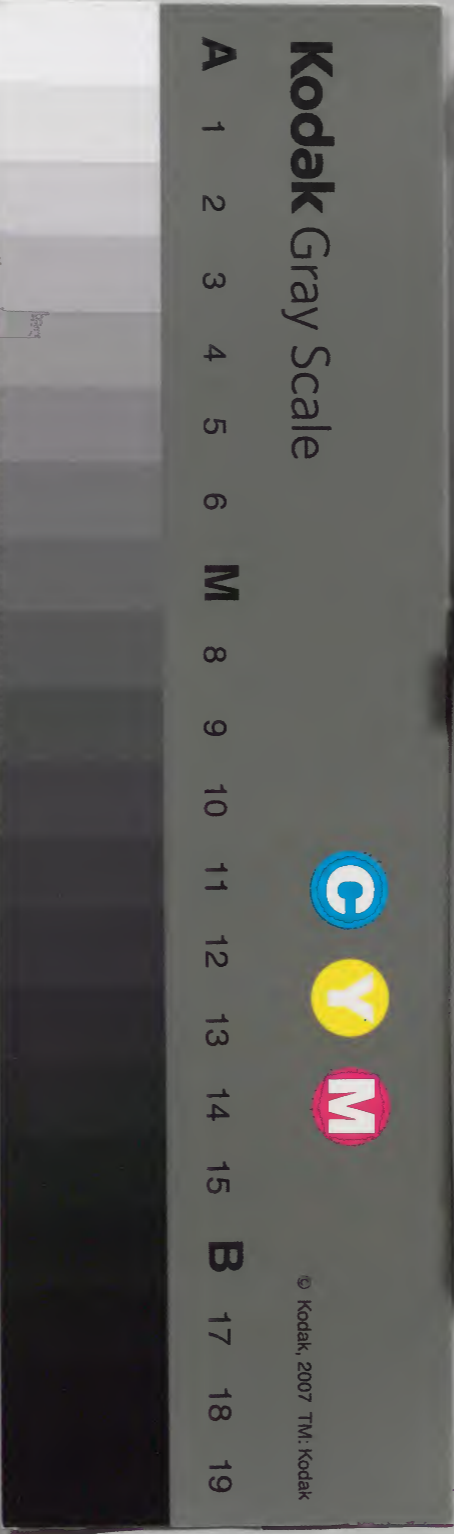


内閣文庫		
二八〇函	1188	漢
木一	8	書
架冊號箱		

内閣文庫	
書號漢	2144
冊數	1 (1)
品號	280 21

280-21





聚珍版原本

三國志辯誤

提要



淺草文庫



臣等謹案三國志辯誤一卷不著撰人名氏原本於昱字皆缺筆疑或宋之遺民為端宗諱然無顯證莫之詳也其書皆辯陳壽三國志及裴松之註之誤凡魏志二十一條蜀志七條吳志十四條三國志簡質有法古稱良史而如孫權之攻合肥魏吳

顯

二志後先不同當時已為孫盛所評議泊
行世既久傳鈔脫誤尤所不免是書於躋
駁之處分條臚列其間為字之訛異者如
三少帝紀定陵侯繁當作毓少府褒當作
襄之類文之例置者如正元二年八月戊
辰不當在辛未後之類正文與註淆亂者
如王肅傳評未附劉實語本裴註所引而
混入之類原本之缺佚者如吳志徐詳不
當附胡綜傳之類皆確有依據又如杜夔

傳左願當作左顛一條引文選李善注云
顛與顛同音而今本善注中無此文亦可
以參考同異至步騭傳一條稱呂岱謫程
普如夏侯惇傳中以閔雲長為呂布云云
今按惇傳載建安二十四年太祖軍擊破
呂布軍于摩陂是時呂布已亡核之蜀志
及通鑑正曹操與雲長相拒之事所言蓋
即指此然當別有辨正自為一條不容僅
附識一語疑書中已有所脫佚非其舊矣

的物誤

又書中所辨大抵以前後文互為核校而
泰以後漢書晉書未能遠引博徵以相參
證殆裴註已極詳核故不能度越其外歟
要其抉摘精審固亦劉氏刊誤吳氏糾繆
之流亞也乾隆五十一年二月恭校上

總纂官 臣紀的 臣陸錫熊 臣孫士毅

總校官 臣陸費墀

三國志辯誤

民惡名訛

魏武帝紀

宋 亡民氏著

建安二十三年漢太醫令吉本與少府耿紀司直韋
晃等反本後漢書作丕而魏郎中魚豢所著魏略其
記吉令事名已從本殆魏臣自以避文帝諱改陳氏
乃仍魏史之舊耳東漢杜操字伯度及魏代避諱易
為杜度至晉人猶因之如衛恒四體書序可証也本
舉事之詳見下條裴氏引摯虞決錄注中其子邈穆

之字亦具載焉而獨逸本字殆亦以字易名如杜度
之例故不可並書耶擊注當沿魏代舊文猶四體書
序也

明帝紀

新城太守孟違反注文帝與孟達書保官空虛初無
資任按資當作質魏制凡鎮守部曲將及外州長吏
並納質任有家口應從坐者收繫保官時帝特欲撫
慰初附故為此華言耳

詔太尉司馬宣王帥衆討遼東注何曾表手足相展
按手晉書何曾傳作才

三少帝紀

遺芳婦藩於齊注廷尉定陵侯臣繁按繁當作毓此
鍾毓也本傳可攷又少府臣褒褒當作衰時鄭衰為
少府將作大匠渾之從子也其歷官詳見晉史

正元二年春正月乙丑母邱儉反戊戌司馬景王征
之癸未郭淮薨案乙丑癸未之中不容有戊戌當是
戊辰之誤如甘露元年五月乙亥諸葛誕反越二日

丁丑郎下詔親征是也又正元二年八月辛未以鄧
艾與陳泰併力拒姜維戊辰復遣司馬孚為後繼按
戊辰不當繫辛未後殆傳錄者創其文耳又景元二
年八月戊寅趙王幹薨甲寅復命大將軍進爵晉公
以戊寅推之是月不當復有甲寅兩寅字定有一誤
又咸熙元年正月壬辰檻車徵鄧艾甲子行幸長安
壬申遣使者祀華山以甲子壬申推之是月不當有
壬辰當是壬戌之誤觀下文二月辛卯赦益土庚申
葬郭皇后二事則知辛卯是二月朔日壬辰乃二月

二日也

卞皇后傳

文帝欲追封太后父母因陳羣之奏而止至明帝乃
追謚太后祖父廣曰開陽恭侯父遠曰敬侯祖母周
封陽都君及恭侯夫人皆贈印綬案祖母之祖疑衍
以疏封之次言之卞后母於文帝為外祖母若祖母
則為外曾祖母明帝推恩理應先封后母不當反舍
后母而獨封后祖母也况下文有及恭侯夫人皆贈
印綬語其文義尤明乎

董卓傳

卓以城門校尉伍瓊賣已斬之裴氏注既引謝承後漢書伍孚刺卓見殺事又曰承記孚字及本郡則與瓊同而致死事乃與孚異不知孚為瓊之別名為別有伍孚也按城門校尉伍瓊被殺在關東義兵初起卓未西遷之前而荀攸傳載卓徙都後攸與越騎校尉伍瓊等同謀刺卓事垂就而覺則當時自有兩伍瓊謝承所記乃與荀攸同謀刺卓之人故稱孚官悉與志合則孚為瓊之別名無疑也至二人名字並同

若是猶同時有二劉岱皆字公山也

張魯傳

雄據邑漢垂三十年注典略曰熹平中妖賊大起光和中東方有張角漢中有張修裴松之謂張修應是張衡非典略之失則傳寫之誤衡事見魯傳裴氏蓋據本傳言之也案後漢書靈帝紀張角張修並以中平元年反章懷注修事引漢侍中劉文紀與典略之文合劉紀出典略之前不應有誤修衡二人雖同為五斗米道而衡匿跡深山無阻兵作亂事與反逆之

艾

妖賊自賈異也

荀彧傳

唯嚴象為揚州韋康為涼州後敗亡注引三輔決錄按決錄下脫注字趙岐決錄序曰其人既亡行乃可書嚴象敗沒在決錄成書後至韋康遇害岐卒已久尤不相及也其為擊注無疑

或凡衍以功封列侯注閣從孫憚字景文與賈充共定音律按憚當作輝音當作晉見晉書賈充傳或長子憚於輝為大父行則輝命名自不應同也

宮

邴原傳

是後大鴻臚張泰注張邈宦歷二官案官當作官歷二官者謂以朝臣而更為東宮官屬也語見吳志薛綜傳注

華歆傳

子表嗣注司空陳泰等以此稱之案華表以咸熙中為尚書則其官散騎侍郎當在文明之世是時陳羣為司空泰之父也羣以司空錄尚書事凡散騎奏議無不綜典故悉表之為人而稱之耳雖諸書亦有錄

秦之贈官而稱曰空者然當表為散騎特秦方名微
位卑朝士似不假其品藻為重也秦當作羣又司隸
王蜜按蜜當從晉書表傳作弘弘弼之兄也別見鍾
會傳注

王肅傳

肅傳評附對寔語當是裴注如譙周傳評後注引張
璠以為云云與此正同肅既名臣又晉武外王父史
臣於本傳略無貶辭豈應於評中反撫其短乎况陳
評二句辭意已足其下不容更贅他語尤易了也

張既傳

既與夏侯儒擊破之注儒初為鄆陵候彰驍騎司馬
宣王為征南將軍都督荊豫州按驍騎司馬句絕鄆
陵北征以北中郎行驍騎將軍時儒從兄尚為長史
儒則為司馬從征也宣王二字有誤為征南上兼有
脫文宣王嘗以驃騎將軍都督荊豫不在四征之列
蓋為征南都督荊豫者即儒也以下文樊城受圍儒
坐遲救召還事觀之義自明矣

杜畿傳

或謂畿曰宜須大兵按或當作或畿自西平移守河
東雖由荀彧之薦而是時畿在陝津或留許下不得
參預軍謀殆因前有荀彧字而致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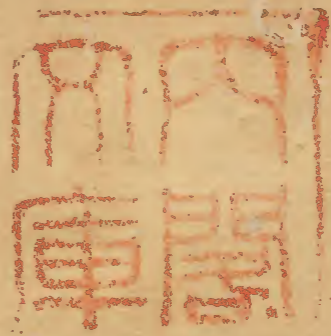
許褚傳

從征張繡先登斬首萬計按萬疑當作百褚雖驍勇
安能手斬萬級恐因百二字相近致誤耳
褚兄定亦以功封為振武將軍按將軍乃官號非國
邑不當言封而上文進牟鄉侯當作進封蓋功下衍
字正前所脫也

陳思王傳

志累增邑并前九百九十戶案魏室諸王至正元景
元間普增封邑其戶皆累千即如平陽成武二公亦
皆踰千戶矣思王初封於陳已有邑三千五百戶至
子志嗣爵又累增邑乃并前評之止有九百九十戶
必傳寫脫誤也

評後注魚豢語通鑑亦引之至于慎者下通鑑有豈
能興難一句以文義求之此語斷不可刪通鑑所記
漢求三國事間有採陳志所遺者自范史表紀晉書



外卷不出裴氏所引諸書別無異事足知魚豢王沉
諸史當纂長編時已多不存故惟以國志注為據也
然則此注所少四字必非裴氏所芟乃後來刊本脫
落耳

和洽傳

禽弟適按適當作道注同三少帝紀甘露二年帝臨
辟雍賦詩侍中和道等作詩稽留郎其人也又晉書
和嶠傳亦可攷

韓暨傳

侯業

進封南鄉亭侯家此與滿寵王凌由亭侯進封南鄉
侯同亭字衍

田豫傳

公孫瓚使豫守東州令按東疑當作泉泉州縣名屬
漁陽郡

牽招傳

招子嘉嗣注文緯尤屬按尤當作亢見晉書牽秀傳
郭淮傳

涼州休屠長率種落附雍州淮奏請使居安定之高

平為民保障其後因置西川都尉案川當作州晉泰
始中中丞傅休奕上疏措置秦隴事請更置一郡於
高平因安定西州都尉徙民充之以通北道是其證
也

胡質傳

復與周平注詔歷二官吏部郎二官當作二官此與
前張邈宦歷二官之誤同據晉史詔歷吏部郎太子
右衛率故云爾

杜夔傳

又嘗令夔與左願等案左願繫欽與魏文帝牋作左
顯見文選李善吕向注引夔傳並與牋合善又云顯
與顛同音由善注觀之夔傳此事本作顯當是後來
傳錄者易為顛而作願者又顛之傳訛也

刁劉焉傳

董扶求為蜀郡西部屬國都尉及太倉令會巴西趙
騷棄官俱從焉案會字疑衍太倉令屬大司農趙騷
蓋棄此官而與扶皆隨焉入蜀也上云侍中廣漢董
扶繼云太倉令巴西趙騷正並舉二人之爵里也

法正傳

評後注先主與曹公爭一條當在正傳後裴氏以葛相有孝直若在必能制主上今不東行之歎故引此事為證見正知術有餘能迴劉主之意耳今誤移評後并脫所引書名皆傳錄之失也

費詩傳

往年南征歲未及還案未及當作未乃據後主傳亮以建興三年二月南征十二月還成都故曰歲未乃還也

馬忠傳

進封彭鄉亭侯按忠由亭侯進封鄉侯彭鄉下行一亭字

費禕傳

封成鄉侯注讒其不意按讒當作纜與魏延使纜儀未發之纜同

吳子遠贊

贊注徙亭侯進封南陽鄉侯案此與後輔元弼贊注徙鎮南為右將軍同兩徙字並當作徙

馬承伯贊

贊注復為飛參軍按飛字衍張飛卒於建興前時承伯蓋自郡守入參丞相軍軍耳曰復為者蒙上從事丞相掾言之

吳孫權傳

遺使者羊銜鄭胄注胄父札權為驃騎將軍以札為從事中郎又後朱然圍樊注零陵太守殷札三札字並當作禮張昭傳注作鄭禮顧邛張溫趙達傳作殷札此字有古今之異耳此正如宏左本一字權傳注

中謝宏屢見而陸遜潘濬傳皆作謝左是也

孫亮傳

太元元年權寢疾明年薨太子即尊號大赦改元案亮之改元既不遵踰年之制則本傳於其踐阼後當即繫新君所改之號而下文之二年方可蒙上言之耳如蜀志後主傳章武三年夏五月後主襲位於成都大赦改元下郎書建興元年夏是也閏月上疑脫建興元年四字

二年有大鳥五見於春申明年改元案亮之改元若

果以明年不必先記于是歲當作改明年元如孫權
黃龍三年會稽言嘉禾生改明年元又孫皓建衡三
年西苑言鳳凰集改明年元是也

孫休傳

從中書郎射慈郎中盛冲受學案射慈疑謝慈之誤
謝慈見孫奮傳觀裴氏注知慈為時碩儒故休從受
學也慈事注奮傳而前無注者是猶留贊先見孫亮
傳而贊之事跡皆注在孫峻傳中也射氏系出北地
當孫吳之世不聞有并涼舊姓仕於江東者

張昭傳

昭弟子奮領兵為將軍至平州都督案吳無平州當
是半州之誤吳主子建昌侯慮嘗鎮半州又大將甘
寧潘璋亦嘗屯此乃中流重地故特置都督如西陵
濡須之比也

步騭傳

太子登與騭書騭條諸葛瑾陸遜朱然程普等十一
人既別行狀因上疏獎勵案騭所條上諸臣皆當
特有聲績於荊州者程普之卒在吳主稱尊號前不

慙亦列其中恐傳錄誤也時呂岱在荊州其民跡亦
葛陸之亞隲獨遺之為不可曉或程普乃呂岱之謠
如魏志夏侯惇傳中以雲長為呂布也

陳武傳

徙太子中庶子拜翼正都尉按徙當作從中庶子乃
表初除之官非遷改也此與張休從中庶子轉右弼
都尉同

嘉禾三年以表領新安都尉案安當作鄴是符新都
猶未改新安又諸葛瑾傳注引吳書亦云新都都尉

陳表尤明證也

凌統傳

從往合肥往當作征

卒年四十九案統父操以漢建安八年從征黃祖戰
沒統時年十五及十一年即預討麻屯之捷後至四
十九而卒則吳之赤烏中也統自擢領父兵屢立戰
功為時名將若赤烏中尚在則從征合肥還二十年
間統之宣力戎行多矣何更無功可錄乎據駱統傳
凌統死復領其兵在隨陸遜破蜀軍之前然則統之

年當在三十左右本傳所云乃錄之誤

丁奉傳

進封都亭侯案亭當作鄉奉已封亭侯更封鄉侯斯
為進爵耳如陳武是儀皆由都亭侯進封都鄉侯是
也建衡元年奉攻晉穀陽無所獲皓怒斬奉導軍三
年按三年下脫一卒字奉卒于建衡三年別見孫皓
傳 朱然傳

魏將蒲忠吳質各將數千人注魏志及江表傳案志
當作書此謂王沈等所撰之魏史也

又陸遜亦本功臣名將存者惟然案本當作卒句絕
曰亦卒者蒙上葛步二人言之據孫權傳遜先然五
年卒

虞翻傳

太元末徐陵注徐平兩婦歸宗敬奉情過乎厚兩婦
當作兩姊曰婦宗又曰敬奉必女兄也

婦葬舊墓注桓文遺之尺牘之書文似當作王謂長
沙桓王也又處士鄧盧叙鄧恐當作鄧否或劉字之
譌案朱育舉上虞陳業以下十餘人應郡守之問其

人皆不出本郡鄧乃汝南屬縣與會稽無預

駱統傳

封新陽亭侯黃武七年卒凡列侯之歿其有子嗣爵與否史必詳書之而統與是儀傳獨闕疑有脫文統子名秀為時頭士見陸遜傳注又孫休傳中有司鹽駱尉駱秀即其人也則統非無後者

鍾離牧傳

九禕嗣注盛以施績留建平智略名將屢經於彼案留下衍建字此因上有建平字而複出也留平見孫

休傳平以永安六年以平西將軍率衆圍巴東數月乃還則平之經信陵者屢矣

陸覲傳

轉左虎林案左當作在如王昶從兗州轉在徐州張飛從宜都轉在南都是也

胡綜傳

徐詳者字子明吳郡烏程人也先綜死案志中凡不立傳而附見他傳者雖有事跡可稱評中皆不及之綜傳次是儀傳詳事又附綜傳後而陳氏評詳乃典

是儀胡綜同日為孫權時幹興事業者而允稱詳之
數通使命無傳可評疑乖史例且詳通使曹公惟一
兄孫權傳中如陳氏之評則詳固屢嘗奉使猶旨矣
前既不著其事而後忽出此評更所未喻也觀評中
先詳後綜則非附見綜傳者甚明意詳當自有傳在
綜傳之前而偶逸之今綜傳後數語則出自後人附
益也據江表傳詳嘗以侍中偏將軍為節度官掌典
軍糧亦可略見其幹略餘則無從攷證矣

